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5-088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1.01	选举李春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剑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育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黄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建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特别提示及说明

1. 以上1.00、2.00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2025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以上1.00、2.00提案表决方式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9月27日16:00前送达到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孙军/联系电话：0512-58983911/邮箱：sunjun@jlsports.com。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51
- 2、投票简称：“金陵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股东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一，有 4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二，有 3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_____，持有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春荣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李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赵育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建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时，上述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